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13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巧玲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，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，並掩人耳目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16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本元門市，將其借得胞妹黃巧惠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寄予LINE暱稱「林強東」之使用，嗣「林強東」向其表示未收到提款卡後，復委請黃巧惠前往台新銀行掛失補辦該台新帳戶提款卡，再由黃巧玲於同年11月3日中午某時，持之前往統一超商本元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給「林強東」使用，並以LINE語音提供提款密碼。嗣「林強東」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

示詐欺手法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亭頤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黃巧惠上開台新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嗣黃亭頤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，請求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就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，於起訴時均非屬於本院轄區內：

1.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5年5月13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1日橋檢景宙（川）115偵3622字第1159025453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先予敘明。

2.本件被告之戶籍地址設於高雄市新興區，居所則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並據其等於警詢、偵查中陳明在卷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、偵訊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且本案於115年5月13日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情事，有其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據此，難認其斯時之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。

㈡本案犯罪地亦非在本院轄區內：

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地點為高雄市三民區，另附表所示告訴人黃亭頤之住居所及遭詐騙後之匯款地點，分別係位在桃園市及臺中市，有其警詢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按，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故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

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
㈢綜上，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且被告之犯罪地亦不在本院轄區內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衡酌被告目前實際上之居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或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1	被害人黃亭頤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THREADS認識被害人黃亭頤後，佯稱販售商品須要帳戶認證云云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出右列款項至右揭台新帳戶內。	114年11月6日零時42分許	網路轉帳2萬9,999元	台新帳戶